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建办市函〔2021〕116号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细化 《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考核细则》相关考核要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2月3日，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关于2020年度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国治欠办发〔2021〕2号），明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评分项目（第24、25项）由我部负责考核评分后统一报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指导各地扎实做好考核工作，经商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现就第24、25项考核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如下：

### 一、第24项考核评分标准

第24项评分项目为“本地区房建市政类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实现和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对接，在建工程项目通过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管理”，考核评分由信息平台对接、用工实名登记管理、现场核查三部分组成。

其中，用工实名登记管理为得分项，信息平台对接、现场核查为扣分项，满分 2 分，扣完为止。

### （一）用工实名登记管理。

用工实名登记管理按照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以下简称全国平台）中项目更新率指标考核。项目更新率是指在本行政区域内全国平台中有考勤的在建项目数占所有在建项目数的比例，共分 10 档，项目更新率 0% 得 0 分；0%（不含）-10% 得 0.2 分；10%（不含）-20% 得 0.4 分；20%（不含）-30% 得 0.6 分；以此类推，80%（不含）-90% 得 1.8 分；90%（不含）-100% 得 2 分。

### （二）信息平台对接。

信息平台对接考核各省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与全国平台对接和数据上传情况。平台已对接并及时上传数据的不扣分；平台已对接但未及时上传数据的扣 1 分；平台未对接且未及时上传数据的扣 2 分。

### （三）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考核实地核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类在建工程项目或工人数据上传全国平台情况。每发现 1 个项目或工人数据未上传全国平台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二、第 25 项考核评分标准

第 25 项评分项目为“本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项目数据更新率情况”，考核评分由项目经理到岗率、项目总监到岗率和平均每个项目考勤工人数 3 部分组成，满分 2 分。

### （一）项目经理到岗率。

项目经理到岗率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项目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到岗率的月度或季度平均值。按照全国平台施工总承包单位项目经理平均到岗率指标考核，共分6档，到岗率平均值20%以下得0分；20%（不含）-30%得0.1分；30%（不含）-40%得0.2分；40%（不含）-50%得0.3分；50%（不含）-60%得0.4分；60%（不含）以上得0.5分。

### （二）项目总监到岗率。

项目总监到岗率是指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建项目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到岗率的月度或季度平均值。按照全国平台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平均到岗率指标考核，共分6档，到岗率平均值20%以下得0分；20%（不含）-30%得0.1分；30%（不含）-40%得0.2分；40%（不含）-50%得0.3分；50%（不含）-60%得0.4分；60%（不含）以上得0.5分。

### （三）平均每个项目考勤工人数。

平均每个项目考勤工人数按照全国平台中有考勤项目的平均上班工人数指标考核，共分10档，人数少于8人得0分；8（不含）-16人得0.1分；16（不含）-24人得0.2分；以此类推，64（不含）-72人得0.8分；72（不含）-80人得0.9分；80（不含）人以上得1分。

## 三、其他事项

（一）第24、25项相关数据以全国平台记录数据为准，自

2021年4月1日起记录，按照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考核工作安排同步开展。

(二) 各地要根据全国平台预警信息加强对在建项目的监督检查，对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岗位未填报人员，或填报人员不符合相应注册类的，要尽快整改。在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部署各地开展自查自评时仍未整改到位的，将酌情在考核时予以扣分。

(三) 各地要注重升级完善本省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台，推动将实名制相关信息应用于市场监管和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等工作。要将进入施工现场的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的项目管理人员全部纳入实名制管理范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先试，按照“一地接入、全省通用”原则，推动省内实名制数据标准统一、省级统筹，消除省内各地区数据和技术壁垒。相关要求将视情纳入明年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细则。



(此件不予公开)

抄送：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